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浙商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16日起新增委托浙商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浙商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308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09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互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lcfund.com.cn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青岛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16日起新增委托青岛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青岛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544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4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4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2547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2548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
002549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H
002550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
002551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J
002552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K
002553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青岛市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贾恒在
联系人:滕文文
电话:0632-69629066
客服电话:400-66-96588(全国)
网址:http://www.qdccb.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互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lcfund.com.cn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96588(全国)

网址:http://www.qdccb.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

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16日起新增委托万联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万联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57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7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77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2578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2579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
002580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H
002581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
002582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J
002583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K
002584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
0025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M
0025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N
002587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
002588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002589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
002590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R
002591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S
002592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
002593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
002594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V
00259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W
00259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X
002597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Y
002598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Z

二、销售机构信息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丁慧
电话:(020)-83988334
客户服务电话:96322
网址:www.wljq.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互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lcfund.com.cn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22

网址:www.wljq.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2名激励对象(蔡崇修)死亡,1名激励对象曾任原单位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1名激励对象于2025年9月去世,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申请解除限售,但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综上,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184股,本次回购价格为13.98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638,232.32元。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23]3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

5.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407名调整为331人,授予总量由14,795,176股调整为12,133,923股。此外,公司暂缓授予张凯城439,537股限制性股票。同意调整2023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除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张凯城外外的3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330名,授予总量为11,175,662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

7.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5月30日为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9,537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8.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现有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除限售时间前离职退休,需全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一)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量已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以及“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三)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股票市价/股票市价/股票市价/股票市价/股票市价)的较低者进行回购注销;3.激励对象死亡,1名激励对象曾任原单位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1名激励对象于2025年9月去世,导致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贵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7,184股,按回购价格13.98元/股以货币方式进行回购注销,贵公司因此需向前述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合人民币1,638,232.3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9,885,063.00元。经我们审核,截至2025年1月30日止,贵公司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117,184.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02,247.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60,002,247.00元,已经广东广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4年7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司验验[2024]24006200118)。截至2025年1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9,885,063.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59,885,063.00元。

(二)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近日完成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60,002,247股变更为759,885,06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441,128	12.33%	-117,184	93,323,944	12.33%
限售流通股	93,441,128	12.33%	-117,184	93,323,944	12.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86,464	0.93%	-117,184	6,969,280	0.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561,119	87.67%	0	666,561,119	87.67%
三、总股本	760,002,247	100.00%	-117,184	759,885,063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4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中国山东省济南市)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了确保护公司可以把握市场时机、灵活有效的通过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发行及处置公司H股,详情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发行及处置或有条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或处置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次会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20%;

(2)授权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并取得所有授权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性授权;

(3)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期间(见下文定义)配发、发行及处置或有条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或处置公司H股,决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起止时间、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以及办理董事会认为有关H股发行一切必要的的所有其他手续及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在配发及发行任何新股份后《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有关内容做出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4)同意董事人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授权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经营管理层)。

本议案所述的“相关期间”指自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以最早者为准)之日止期间:

①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②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满12个月当日;

③如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撤回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如相关期间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人已于上述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或采取相关行动,而该等文件、手续或行动可能需要上述相关期间结束后才之履行,进行或持续到完成,则相关期间将相应延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0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13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是(但不限于)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资产”)于2026年3月12日收购公司关联人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的《解约函》,平安置业(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一十二条规定,行使《平安置业》与国融资产关于平安信托北1号财产信托资产管理委托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合同解除权,双方于2024年4月签署的《关于平安信托北1号财产信托资产管理委托服务协议》,《关于平安信托北1号财产信托资产管理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年9月签署的《关于平安信托北1号财产信托资产管理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委托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解约函》送达之日起正式终止,所涉资产管理服务工作由平安置业另行安排。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为拓展业务,充分整合关联方资源优势,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融资产于2024年与平安置业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平安置业将其作为受托人担任北1号财产信托资产管理服务受托人,由平安置业承接委托于国融资产,由国融资产负责协议约定拟处理事项的诉讼、经营、维护、处置、清算、变现、日常管理,并承担服务费用。

该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9月7日、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委托

000891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892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893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0894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089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
00089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H
000897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
000898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J
000899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K
000900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
000901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M
000902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N
000903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
000904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00090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
00090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R
000907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S
000908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
000909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
000910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V
000911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W
000912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X
000913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Y
000914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Z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丁慧
电话:(020)-83988334
客户服务电话:96322
网址:www.wljq.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